

证券代码：430091

证券简称：智感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监督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九) 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会报告工作；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监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以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五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直至监事会。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

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审议程序及决议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等。

第二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若本规则的规定与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存在冲突，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若本规则与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存在冲突，以本规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应当由监事会拟定修改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随会议通知一并披露，说明修改背景、修改内容及理由。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监事会可以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的实施细则，但实施细则不得与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如有）同时废止。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